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概况.....1
一、部门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7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3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3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40
第六部分　附件.....49
附件1.....49
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49
附件2.....59
2023年度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59
附件3.....60
2023年度村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0
附件4.....61
2023年度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1
附件5.....62
2023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2
附件6.....63
2023年度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3
附件7.....64
2023年度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4
附件8.....65
2023年度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5
附件9.....66
2023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6
附件10.....67
2023年度各部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7
附件11.....68
2023年度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8

附件 12.....69
2023 年度财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69
附件 13.....70
2023 年度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0
附件 14.....71
2023 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1
附件 15.....72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2
附件 16.....73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3
附件 17.....74
2023 年度节日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4
附件 18.....75
2023 年度就业援助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5
附件 19.....76
2023 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6
附件 20.....77
2023 年度区级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7
附件 21.....78
2023 年度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8
附件 22.....79
2023 年度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79
附件 23.....80
2023 年度文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0
附件 24.....81
2023 年度小康建设家庭困难人口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1
附件 25.....82

2023年度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2
附件26.....83
2023年度助残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3
附件27.....84
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4
附件28.....85
2023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5
附件29.....86
2023年度查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6
附件30.....87
2023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7
附件31.....88
2023年度大城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8
附件32.....89
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89
附件33.....90
2023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0
附件34.....91
2023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1
附件35.....92
2023年度洪山区护林员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2
附件36.....93
2023年度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3
附件37.....94
2023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4
附件38.....95
2023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5

附件 39..... 96
2023 年度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96
附件 40..... 97
2023 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7
附件 41..... 98
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者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8
附件 42..... 99
2023 年度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99
附件 43..... 100
2023 年度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100
附件 44..... 101
2023 年度耕地流出整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1
附件 45..... 102
2023 年度农业水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2
附件 46..... 103
2023 年度水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3
附件 47..... 104
2023 年度天兴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4
附件 48..... 105
2023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5
附件 49..... 106
2023 年度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0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乡和村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乡发展服务。

7、指导村自治。健全村级治理机制。加强村党组织、

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建设。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5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46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4.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5.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05.95	**总计**	62	2,205.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5.95	2,20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51	1,456.51					
20101			人大事务	0.33	0.33					
2010101			行政运行	0.33	0.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7.45	1,447.45					
2010301			行政运行	904.54	904.54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7	14.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8.34	508.3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1	1.1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1	1.11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2.92	2.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2	2.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	1.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1.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	1.4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9	0.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7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3	129.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88	0.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88	0.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00	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	5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	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8	49.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0807			就业补助	7.05	7.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2	2.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3	4.83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5.95	2,205.9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6	6.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6	4.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0	1.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68	0.6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9	210.19					
21004			公共卫生	181.45	181.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57	175.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8	5.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	3.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6	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5	23.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	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8	34.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	2.28					
2120104			城管执法	2.28	2.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35	304.35					
21301			农业农村	227.92	227.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7.92	227.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	1.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4	1.4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9	74.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5	6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5	6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0	4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9	15.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8	0.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48	0.4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5.95	1,102.10	1,10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51	948.08	508.43			
20101			人大事务	0.33	0.33				
		2010101	行政运行	0.33	0.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7.45	947.75	499.7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4.54	904.54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7	14.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8.34	28.64	479.7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1		1.1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1		1.11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2.92		2.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2		2.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		1.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1.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		1.4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9		0.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7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3	60.55	68.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88	0.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88	0.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00		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	5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	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8	49.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0807			就业补助	7.05		7.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2		2.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3		4.8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5.95	1,102.10	1,103.8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6		6.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6		4.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0		1.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68		0.6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9	23.92	186.27			
21004			公共卫生	181.45		181.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57		175.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8		5.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		3.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6		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3.93	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5	23.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		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8		34.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		2.28			
	2120104		城管执法	2.28		2.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35		304.35			
21301			农业农村	227.92		227.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7.92		227.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		1.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4		1.4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9		74.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5	6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5	6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0	4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9	15.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8		0.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48		0.4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6.51	1,45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6	1.4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13	12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19	21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28	34.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4.35	304.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55	6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48	0.4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5.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5.95	2,205.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5.95	**总计**	64	2,205.95	2,20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05.95	1,102.10	1,103.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6.51	948.08	508.43
20101			人大事务	0.33	0.33	
2010101			行政运行	0.33	0.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7.45	947.75	499.70
2010301			行政运行	904.54	904.54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7	14.5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8.34	28.64	479.7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1		1.11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11		1.11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2.92		2.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2		2.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		1.4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		1.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		1.4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9		0.0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7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3	60.55	68.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88	0.8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88	0.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00		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00		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6	5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	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8	49.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20807			就业补助	7.05		7.0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22		2.2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83		4.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05.95	1,102.08	1,103.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6		6.5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66		4.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0		1.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30		0.3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68		0.6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68		0.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9	23.92	186.27
21004			公共卫生	181.45		181.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5.57		175.5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8		5.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6		3.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6		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8	23.93	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5	23.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8	0.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5		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28		34.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8		2.28
2120104			城管执法	2.28		2.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4.35		304.35
21301			农业农村	227.92		227.9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7.92		227.9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		1.4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4		1.4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9		74.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55	69.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55	69.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0	4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6	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9	15.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8		0.4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48		0.4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09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1	基本工资	77.30	30201	办公费	7.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2	津贴补贴	122.1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6.2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66	30205	水费	0.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0	30206	电费	13.6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	30207	邮电费	1.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30211	差旅费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30214	租赁费	0.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9.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			
人员经费合计		543.71	公用经费合计					55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05.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9.78 万元，下降 20.53%，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支出及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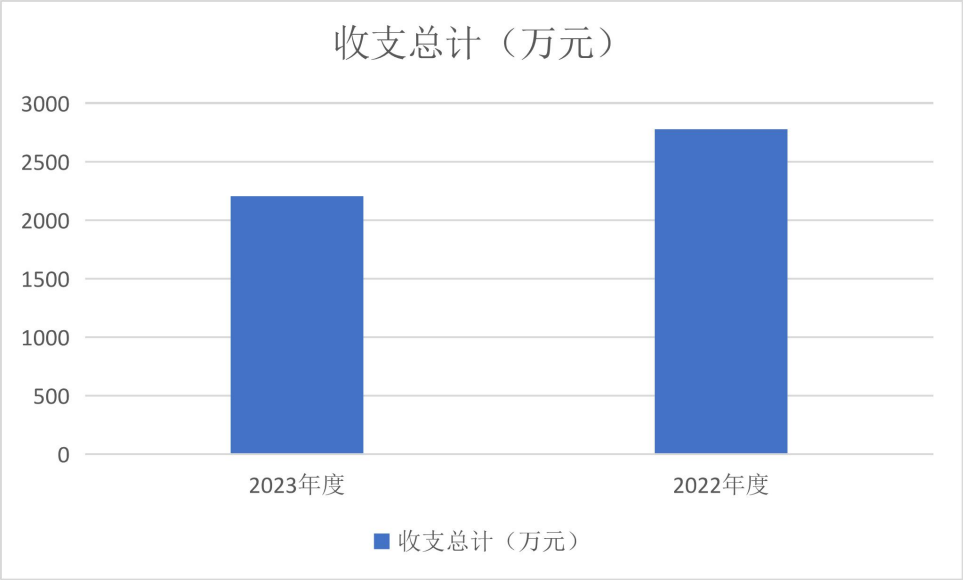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05.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69.78 万元，增长下降 20.53%，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经费及疫情防控经费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5.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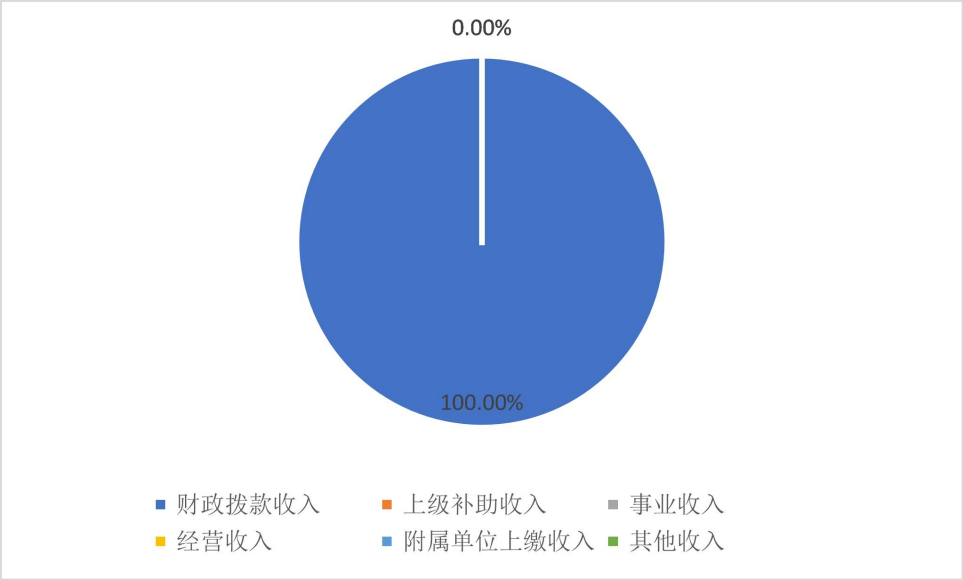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05.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69.78 万元，下降 20.53%，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支出及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1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96%；项目支出 1,103.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04%；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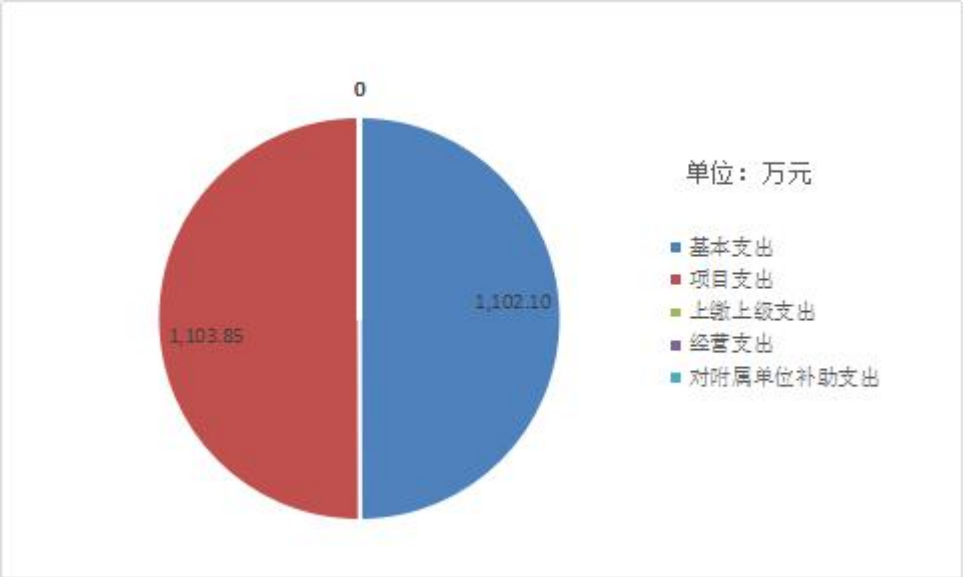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05.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9.78 万元，下降 20.53%。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支出及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5.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69.7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经费及疫情防控经费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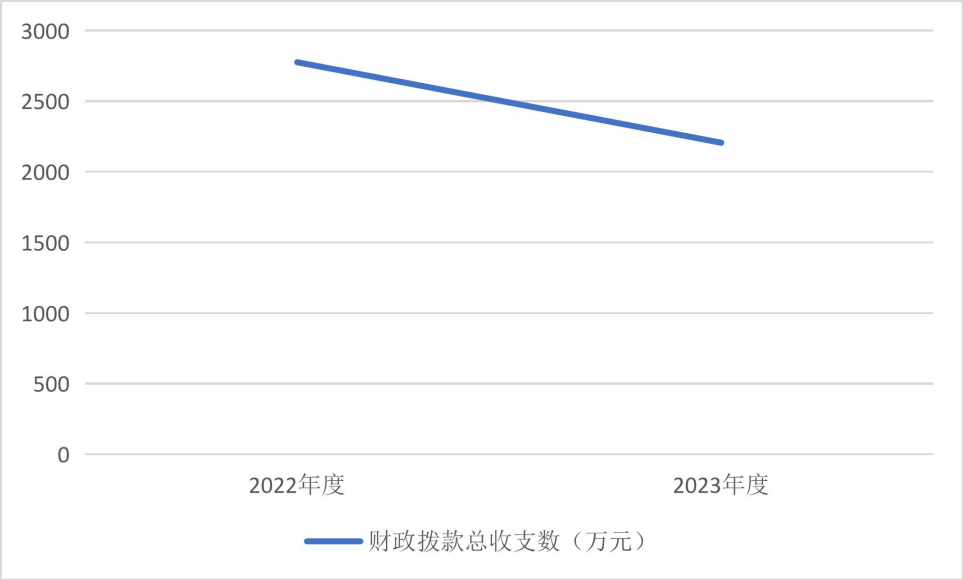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9.78 万元，下降 20.53%。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支出及疫情防控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5.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6.51 万元，占 66.03%。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各部门工作经费、应急经费、街（乡）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人力资源服务经费、财务服务工作经费、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聘请法律顾问经费、信访维稳经费、

综治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历史遗留问题经费、统计工作经费、水厂运行经费等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46 万元，占 0.07%。主要是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及丰富文化书库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13 万元，占 5.85%。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补贴、公益性岗位和就业援助岗补贴的支出，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村组织办公经费及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社区（村）惠民项目经费的拨付管理。

4.卫生健康支出（类）430.72 万元，占 15.52%。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疫情防控工作、计生工作及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35.28 万元，占 15.48%。主要是用于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城镇垃圾处理工作等方面。

6.农林水支出（类）304.35 万元，占 13.8%。主要是用于开展防汛抗旱、耕地流出整改、加大拿一枝黄花防除、农业水利工作等方面。

7.住房保障支出（类）69.55 万元，占 3.15%。主要是用于发放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助。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48 万元，占 0.02%。主要是用于发放灾害信息员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42.41万元，支出决算为2,20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33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1.58万元，支出决算为90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5%。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支出成本，部分资金结余。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0.27万元，支出决算为50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指标调增。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指标调剂新增。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指标分配新增。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指标调剂新增。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

指标调剂新增。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指标调剂新增。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指标调剂。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年中预算调增。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支出成本，部分资金结余。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指标调增。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分配新增。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市、区指标调剂新增。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市、区指标调剂新增。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指标调减。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指标调剂新增。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2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分配新增。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3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分配新增。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指标调增。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指标调增。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指标调增。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指标调剂新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5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0.7万元，完成预算的1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比年初预算减少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及保险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49 万元，降低 2.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减少单位伙食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5.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8.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9 个，资金 1,10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组织对6个科室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科室分类，各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党政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2万元，执行数为170.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是产出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数量指标主要从产生支出部门量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从覆盖率、达标率率等方面设置指标值，时效指标按照完成及时率设置指标值，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预算数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经济效率指标以辖区经济水平设置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从部门工作效率、单位程序规范程度以及社会幸福感程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值，生态效益指标从部门工作效益及社会生活环境等方面设置指标值，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

党建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4.32

万元，执行数为 28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是产出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数量指标主要从党支部组成队伍量、党建各项培训及慰问活动开展量等方面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从党建教育培训活动覆盖率、基层设施维护率等方面设置指标值，时效指标按照完成及时率设置指标值，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预算数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从党员党性程度、业务及服务能力、文明城市建设推进程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值，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

公共服务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47 万元，执行数为 21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是产出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数量指标从残疾人就业及其子女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计生独生子女补贴、困难救助的保障人数，助残活动及退役军人慰问活动次数，防疫隔离点量等方面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按照覆盖率设置指标值，时效指标按照完成及时率设置指标值，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预算数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经济效益从经济可持续稳定方面设置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从特殊群体保障程度、社会幸福健康及稳定程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值，生态效益指标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程度设置指标值，效益指标完成

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

公共管理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8万元，执行数为34.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一是产出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数量指标从环境整治面积及次数、人员配置数等方面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从整治覆盖率及达标率方面设置指标值，时效指标按照完成及时率设置指标值，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预算数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从市容环境美化程度、居民幸福指数等方面设置指标值，生态效益指标从辖区管理整治成效方面设置指标值，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

平安建设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36万元，执行数为92.36万元，完成预算100%。一是产出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数量指标从群众配置数、信访事件量以及安全防诈骗等活动次数方面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从覆盖率和达标率等方面设置指标值，时效指标按照完成及时率设置指标值，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预算数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从社会安全、稳定程度方面设置指标值，生态效益指标从自然灾害防控程度及群众生命安全保障程度方面设置指标值，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

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

综合发展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8.22万元，执行数为308.22万元，完成预算100%。一是产出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数量指标从农业水利设施配置数、农业农田保障量等方面设置指标值，质量指标按照作业覆盖率设置指标值，时效指标按照完成及时率设置指标值，成本指标按照不超过预算数设置指标值，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中，从年初设置的指标值来看，其中经济效益指标从农业生产成果输出以及规模化发展农业程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从农业水利开展及堤防安全保障程度等方面设置指标值，生态效益指标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设置指标值，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年末均已按照年初目标设置值执行并完成。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得益于各业务科室之间的积极配合，有计划有目的的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开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求规范使用经费，使预算执行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将继续保持绩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项目预算安排、监测及结果的紧密结合，进一步完成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强有效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积力之所举，全力推进征收腾退工作

（二）持续加强土地管理，全力确保粮食安全

（三）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四）加强平安天兴建设，社会秩序稳定运行

（五）全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六）持续加大民生工作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坚持防灾减灾新理念，扎实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力之所举，全力推进征收腾退工作**	**强化宣传，打好村民思想基础。**以共性问题为抓手，从调查测量期间到复核确权期间以入户释疑为主要方式，组织入户走访，面对面做好村民思想工作。**提前部署，做好征收启动前期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工作部署谋划，着手草拟正式启动后各项工作	完成

		方案，为方案公布后顺利开启征收工作做好铺垫。	
2	**持续加强土地管理，全力确保粮食安全**	**加强耕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锚定“5月底前场清地平出土见苗”的总目标，团结带领全体乡村干部和党员群众，克服重重困难，平稳高效推进全乡耕地流出整改工作。**加大粮食安全宣传力度。**全方位加强宣传，增强农民耕地保护意识，深刻认识粮食安全重要性。学习贯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在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组织乡机关干部集中学习观看粮食安全宣传短片，大屏滚动循环播放粮食安全宣传内容，积极倡导爱粮节粮的社会风尚。	完成
3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秸秆禁烧宣传，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减少了秸秆燃烧，为群众提供了清新宜人的生活环境。**加强水源地和沙滩管理。**采取封堵、巡逻和集中整	完成

		治等多种措施，对水源地实施严格管控。安排专人对水源地保护区和沙滩进行巡逻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处理。定期开展集中整治，对沙滩进行全面清扫。**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守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禁捕氛围。加强巡查控管，对非法捕捞行为“零容忍”。严格属地网格化管理，落实禁捕水域江段长、岸线长工作职责；在禁捕方面履行发现、劝导、报告、宣传等职责，对轻微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劝阻；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处置工作。**全面推行落实林长制。**使用“武汉林长 APP”进行林长巡林，在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上更新、完善林长巡林记录和林长交办清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林长制智慧管理系统，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提高我乡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管理制度，确保树木资源合理利用。	
4	**加强平安天**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提高安全意**	

	兴建设，社会秩序稳定运行	**识。**全年组织开展了20余场次禁毒、反邪教、防诈骗等平安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万余份，在公共场所制作张贴了大量平安宣传海报，并在各村入口设置了平安宣传展板，营造全民参与平安创建的浓厚氛围。**认真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在全乡范围内，对重点场所和重要节点进行了全面排查，共发现了150余处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了整改。紧盯两桥一堤一匝道，紧盯燃气管线，紧盯村居民用火用气用电，关注节假日、重点时期，开展重点单位、重要点位、村民经营主体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网格化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全乡已建成覆盖所有自然村的网格化管理网络，通过网格长的值班和巡查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各个网格范围内的动态情况。**规范信访工作，提高信访解决率。**采取挂牌督办、限时回复等措施，确保信访事项能够得到及时高效的解决。大力开展法指针宣传推	完成

		广工作，积极引导辖区居民运用法指针小程序咨询法律问题。**加强铁路沿线隐患的排查工作。**为了确保铁路的安全运行，加大了对铁路周边环境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加强了与铁路相关部门的合作与沟通，共同维护了铁路的安全与稳定。**规范医疗卫生秩序。**对全乡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整顿医疗服务秩序，维护就医环境良好。**实行“一站式”服务，统一受理群众诉求。**按照市、区关于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工作要求，以现有人员、设施为基础，进一步整合资源，乡综治中心设置了信访接待室、矛盾纠纷调处室、公共法律服务室、社会心理服务室、视频监控会议室、应急管理室等六个功能室。	
5	**全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加强基层社会**	**规范匝道通行管理。**全面落实匝道通行凭证管理，对匝道通行进行全面检查，无证车辆一律禁止通行。对需临时通行的车辆，必须提前预约并	完成

	治理	取得批准，临时通行凭证才能通行，避免匝道堵塞。与匝道监控设备实现网络化管理，24小时实时监控匝道车辆通行情况，一旦发现违规情况，立即调派人员处理，督促保安人员落实车辆检查工作，严禁携带违建材料的车辆上洲，匝道车辆通行井然有序。**认真处理热线投诉。**针对市民群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耐心解释，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给市民做出回复，对于可以立即处理的问题，第一时间督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确保市民得到满意的答复；对于需要调查取证的问题，也会及时反馈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市民知情权。通过及时高效地处理，市民热线投诉得到圆满解决，提升了市民群众对我乡热线工作的满意度。**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对餐饮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检查许可证、卫生情况等，对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进行整改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责任平台建设，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和督导工作。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法规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食品安全环境。	

6	**持续加大民生工作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开展困难帮扶，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应有关爱。**保障特困人员生活供养，各类困难帮扶措施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做好各类窗口服务，解决群众办事难题。**2023 以来，累计为居民提供各类业务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工作 1400 余人次。**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助力乡风文明建设。**根据各村实际情况成立了“红白理事会”，运用村务公示栏、微信群等阵地宣传坚决制止大操大办，引导村民严格按照理事会规章制度办事，彻底让群众改变讲排场爱面子的不良观念。**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挂牌成立未成年人工作站，及时调整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村委会加强对困境儿童的“精细排查、精确认定、精准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及时更新完善“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积极链接社会资源提供专业化服务。成立了天兴乡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完成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引导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	
7	**坚持防灾减灾新理念，扎实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完善防洪组织架构。**修订完善防洪预案和汛期疏散转移方案，根据全乡现有堤防状况，对重点点位的防守做出了新的安排，对挂点点位的工作组成员及分管领导重新进行了分工。**泵站机组汛期试排检修。**为保障汛期泵站机组正常运行，对北垸泵站六台轴流泵，江心村南垸泵站四台机组、小围垸泵站、天兴村泵站机组进行了试运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处理，对沿线主沟渠、田间部分沟渠进行了清理。确保今年汛期各泵站正常运行，确保农业生产正常进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徽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

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3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天兴乡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天兴乡整体预算收入 2,205.95 万元，决算支出 2,205.95 万元,整体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共申报项目 49 个，项目预算资金 1,103.8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103.85 万元,执行率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基本达成了设立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各项目自评结果良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天兴乡政府2023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相关要求，按项目支出共有八项：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项支出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严格审批程序，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年初设定的目标均已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这一次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某些指标的设计，难以量化，比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在保民生运转和服务群众上，无法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难以量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简化绩效目标设置，对于不能直接量化的绩效管理目标统一设置综合目标，增强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收到实效；二是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阶段管理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加强管理，强化项目执行率的刚性约束。

2.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天兴乡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　　填报日期：　2024-1-31　　总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102.1万元</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103.85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2205.95</td><td>2205.95</td><td>100.00%</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7">年度目标1（12分）：不定期进行党员教育培训，提高基层党员思想认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输送人力资源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转，维护全乡工作持续平稳运行。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丰富群众文明娱乐生活。</td></tr>
<tr><td rowspan="19">年度绩效指标
（12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8">产出指标
（4.5分）</td><td>数量指标
（2分）</td><td>村级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新任村两委干部次数及困难党员慰问次数</td><td>各2次/年</td><td>4次</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党支部数量</td><td>2个</td><td>2个</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党员培训活动次数</td><td>2次/年</td><td>2次</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基层党员培训活动次数</td><td>2次/年</td><td>2次</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开展主题活动次数</td><td>3次</td><td>3次</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次数</td><td>12次</td><td>12次</td><td>0.2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点</td><td>1个</td><td>1个</td><td>0.25</td></tr>
<tr><td>质量指标
（1.25分）</td><td>基层治理及设施维护率</td><td>全覆盖</td><td>已完成</td><td>0.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办公开支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开展党建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开展党员教育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宣传活动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时效指标
（0.75分）</td><td>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办公物品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0.25</td></tr>
<tr><td>成本指标（0.5分）</td><td>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284.32万元</td><td>284.32万元</td><td>0.5</td></tr>
</table>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效益指标（4.5分）	社会效益指标（3分）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为村民提供服务，提高村民满意度	保障正常运转，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保障正常运转，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增强党员的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建设文明、美丽、和谐天兴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1.5
	满意度指标（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年度目标2（12分）积极推动单位各部门工作动能，提高部门效率，保障单位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后勤保障力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1.5分）	部门数量	13个	13个	0.5
		数量指标	乡级食堂	1个	1个	0.5
		数量指标	服务单位量	8个	8个	0.5
		质量指标（1.5分）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应急反应及时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0.5
		质量指标	服务达标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1分）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70.2万元	170.2万元	0.5
	效益指标（4.5分）	经济效益指标（0.5分）	辖区内经济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0.5
		社会效益指标（3分）	提高部门效率	≥90%	90%	0.75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发生率	＜10%	0%	0.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幸福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0.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	持续规范	持续规范	0.75
		生态效益指标（1分）	工作产出效益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0.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0.5
	满意度指标（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100%	1

年度目标3（12分）保障残疾人群体利益，慰问贫困家庭，维护计生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服务好群众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产出指标（4.35分）	数量指标（1.4分）	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人数	1人	1人	0.1
		数量指标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次数	1次	1次	0.1
		数量指标	残疾人慰问次数	1次	1次	0.1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人数	2人	2人	0.1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	2人	2人	0.1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1人	1人	0.1
		数量指标	计生独生子女费发放人数	231人	231人	0.1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3个	3个	0.1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2次/年	2次	0.1
		数量指标	文化用品采购次数	≥1次	1次	0.1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人次	2人	2人	0.1
		数量指标	血吸虫监督岗位	4个	4个	0.1
		数量指标	助残日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0.1
		数量指标	防疫隔离点数量	1个	1个	0.1
		质量指标（1.5分）	补贴发放执行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次数的完成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惠民资金下拨达标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文化用品发放覆盖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帮扶覆盖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血吸虫预防宣传覆盖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助残日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100%	0.15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覆盖率	100%	100%	0.15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产出指标（4.35分）	时效指标（1.3分）	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5月份	0.1
		时效指标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	按时开展	9月份	0.1
		时效指标	残疾人节日慰问时间	按时开展残疾人节日慰问	第1季度	0.1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群体补贴时间	按时发放	每季度末	0.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1
		时效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补贴	5月份	0.1
		时效指标	计生独生子女费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12月份	0.1
		时效指标	惠民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100%	0.1
		时效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时间	及时开展	10-12月份	0.1
		时效指标	文化用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10月份	0.1
		时效指标	血吸虫病预防宣传及时率	100%	100%	0.1
		时效指标	助残日活动开展时间	按时开展	7月份	0.1
		时效指标	疫情开展及时性	应急防控	应急防控	0.1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213.78万元	213.78万元	0.15
	效益指标（4.65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社会经济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1.5
		社会效益指标（1.65分）	缓解残疾人及子女学费的负担	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0.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0.15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群体稳定	稳定	稳定	0.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群体就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0.1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就业问题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0.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灵活就业人群体就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0.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和谐稳定发展	和谐稳定发展	0.15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民生实事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0.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发展全民健康社会	促进发展	促进发展	0.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技能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0.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秩序稳定	良好	良好	0.15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保护生态环境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1.5
	满意度指标（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3

年度目标4（12分）改善村湾卫生环境，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道路清洁，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城市面貌，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5分）	数量指标（1.5分）	违建管控人数	1人	1人	0.5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频次	≥4次	4次	0.5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约22.32万平方米	22.32万平方米	0.5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户数	860户	860户	0.5
		质量指标（1.5分）	违建管控覆盖率	100%	100%	0.5
		质量指标	违建管控达标率	≥90%	90%	0.5
		质量指标	清扫覆盖率	≥90%	90%	0.5
		质量指标	垃圾清理达标率	≥90%	90%	0.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90%	90%	0.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34.28万元	34.28万元	0.5
	效益指标（4.5分）	社会效益指标（2.7分）	事故安全率	100%	100%	0.9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0.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0.9
		生态效益指标（1.8分）	改善城市面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0.9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0.9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2

年度目标5（12分）开展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普及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聚焦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5分）	数量指标（2.25分）	活动宣传次数	≥23次/年	23次	0.25
		数量指标	宣传电信宣传诈骗次数	≥4次	7次	0.25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数	4人	4人	0.25
		数量指标	环亚土地流转户数	500户	500户	0.25
		数量指标	水毁、退垸复提占用涉及户数	40户	40户	0.2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2人	2人	0.25
		数量指标	网格员人数	3人	3人	0.25
		数量指标	信访事件处理量	100%	100%	0.25
		数量指标	障碍患者人数	5人	5人	0.25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产出指标（5.5分）	质量指标（2分）	安全活动达标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人数达标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事故发生率	0%	0%	0.25
		质量指标	人员发放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1分）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0.25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92.36万元	92.36万元	0.25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3.5分）	社会稳定性	100%	100%	0.5
		社会效益指标	事件发生率	减少15%	减少15%	0.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维护	得到维护	0.5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认知度	≥90%	90%	0.5
		社会效益指标	受骗人员减少率	减少15%	减少15%	0.5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稳定性	100%	100%	0.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上访率	≤10%	10%	0.5
		生态效益指标（0.5分）	自然灾害防控率	＜10%	0%	0.5
	满意度指标（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0%	90%	1.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25
年度目标6（12分） 整治天兴乡耕地现状，确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开展沟渠清淤、哨棚平台整治、堤防除草、汛期巡检工作，预防火灾发生，维护堤防安全，维持水厂正常运转，保障全乡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及生命安全保障农业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村级日常统计工作，提高村统计人员长效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5分）	数量指标（1.75分）	一枝黄花清理成片及零星散发量	450亩成片、6000亩散发	450亩成片、6000亩散发	0.25
		数量指标	耕地整治面积	6210亩	6210亩	0.25
		数量指标	农业水利泵站	1个	1个	0.25
		数量指标	购买消毒剂次数	≥4次/年	4次	0.25
		数量指标	汛前处险处理	1次	1次	0.25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3个	3个	0.25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人次	1人	1人	0.25

年度绩效指标（12分）	产出指标（5.5分）	质量指标（1.75分）	一枝黄花清除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耕地整治达标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泵站运行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饮用水消毒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防汛安全工作达标率	合格	合格	0.25
		质量指标	统计工作覆盖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发放达标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1.75分）	一枝黄花清除完成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耕地整治完成时间	5月底	5月底	0.25
		时效指标	泵站运行达标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饮用水供应及时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防汛工作完成时效性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统计工作达标率	100%	100%	0.25
		时效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9月份	0.25
		成本指标（0.25分）	不超过预算资金	308.22万元	308.22万元	0.25
	效益指标（4.5分）	经济效益指标（0.75分）	提高农业生产成果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0.37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规模化农业生产	完成3000亩高粱种植	完成3000亩高粱种植	0.375
		社会效益指标（2.625分）	消除蔓延危害	消除	消除	0.37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粮食安全	安全	安全	0.3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乡农业水利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0.3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厂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0.37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堤防安全，保障天兴洲安全渡过汛期	安全	安全	0.37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统计人员专业技能	正常运转，得到提升	正常运转，得到提升	0.3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招商引资积极性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0.375
		生态效益指标（1.125分）	提高全乡农业生产环境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0.3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0.3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安全	安全	0.375
	满意度指标（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满意度	≥85%	85%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

<table>
<tr><td colspan="7">年度目标7（8分）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带动催生国家新生军人力量。</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8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3分）</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退役军人慰问活动次数</td><td>≥1次/年</td><td>1次</td><td>0.7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开展退役军人慰问活动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0.7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展退役军人慰问活动时间</td><td>及时慰问</td><td>8月份</td><td>0.7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68万元</td><td>0.68万元</td><td>0.7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td><td>得到提高</td><td>得到提高</td><td>3</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2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2</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村级事务必要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5.00	15.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村级基础设施维护，提高村集体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村级基础设施维护，提高村集体长效管理机制。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3个	3个	10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及设施维护率	全覆盖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为村民提供服务，提高村民满意度	保障正常运转，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保障正常运转，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村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村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村组织办公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党建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9.00</td><td>9.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基层村组织办公开支，有效提高基层工作效率。</td><td colspan="2">保障基层村组织办公开支，有效提高基层工作效率。</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9万元</td><td>9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级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开支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办公物品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及时补充办公必要物品</td><td>保障正常运转</td><td>保障正常运转</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街(乡)党建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党建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4.66</td><td>4.6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基层党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工作。</td><td colspan="2">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基层党员思想认识，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工作。</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4">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4.66万元</td><td>4.66万元</td><td>7.5</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任村两委干部次数及困难党员慰问次数</td><td>各2次/年</td><td>4次</td><td>7.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党支部数量</td><td>2个</td><td>2个</td><td>7.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党员培训活动次数</td><td>2次/年</td><td>2次</td><td>7.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开展党建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展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党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增强党员的党性</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7.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党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7.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3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人力资源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人力资源服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党建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240.00</td><td>240.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提高全乡查违控管力度，保障机关工作运转提供人力支持。</td><td colspan="2">提高全乡查违控管力度，保障机关工作运转提供人力支持。</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240万元</td><td>240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服务人数</td><td>≤66人</td><td>66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力资源服务人员出勤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加强违法乱建巡查，维护社会有序建设，机关人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td><td>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td><td>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

2023 年度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党建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3.00</td><td>3.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保障三个行政村的党建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引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td><td colspan="3">保障三个行政村的党建工作顺利开展，积极引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3万元</td><td>3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村级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开展党建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td><td>显著加强</td><td>显著加强</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党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

2023 年度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党建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6.00</td><td>6.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提高基层党员思想认识，不定期进行党员教育培训。</td><td colspan="2">提高基层党员思想认识，不定期进行党员教育培训。</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6万元</td><td>6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级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党员教育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党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增强党员的党性</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党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3 年度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92	2.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乡年内党建工作，推进全乡党建工作发展。			做好全乡年内党建工作，推进全乡党建工作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金额	2.92万元	2.92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次数及新任村两委干部次数	各2次/年	4次	10
		质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增强党员的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9

2023 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98	1.9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丰富群众文明娱乐生活。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丰富群众文明娱乐生活。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98万元	1.98万元	6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活动次数	3次	3次	6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6
		数量指标	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点	1个	1个	6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生态城市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建设文明、美丽、和谐天兴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0

2023 年度各部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各部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各部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8.92	48.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动各部门工作进步，提高部门效率。			推动各部门工作进步，提高部门效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48.92万元	48.92万元	7.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数量	13个	13个	7.5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内经济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部门效率	≥90%	90%	7.5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产出效益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

2023 年度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应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3.28	103.2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后勤保障力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加强后勤保障力度，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03.28万元	103.28万元	7.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级食堂	1个	1个	7.5
		质量指标	应急反应及时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发生率	＜10%	0%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幸福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社会生活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2

2023 年度财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财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财务服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会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8.00</td><td>18.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机构财务工作正常运转。</td><td colspan="2">机构财务工作正常运转。</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8万元</td><td>18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单位量</td><td>8个</td><td>8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达标率</td><td>合格</td><td>合格</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td><td>持续规范</td><td>持续规范</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单位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3

2023 年度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0.40	0.40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残疾人及其子女学费补助。			残疾人及其子女学费补助已发放。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0.4万元	0.4万元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人数	1人	1人	10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执行率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5月份	1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残疾人及子女学费的负担	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4

2023 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60</td><td>0.60</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td><td colspan="2">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6万元</td><td>0.6万元</td><td>10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职业技能培训次数的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时间</td><td>按时开展</td><td>9月份</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td><td>得到提升</td><td>得到提升</td><td>10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环境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5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公益性岗位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4.82</td><td>4.82</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已发放。</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4.82万元</td><td>4.82万元</td><td>10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人数</td><td>2人</td><td>2人</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群众就业问题</td><td>得到解决</td><td>得到解决</td><td>10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6

2023 年度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22	2.22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			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已发放。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2.22万元	2.22万元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人	2人	10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执行率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就业问题	得到解决	得到解决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7

2023 年度节日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节日慰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60</td><td>1.60</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做好残疾人节日慰问，保障残疾人群体利益。</td><td colspan="2">做好残疾人节日慰问，保障残疾人群体利益。</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6万元</td><td>1.6万元</td><td>10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慰问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节日慰问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节日慰问时间</td><td>按时开展残疾人节日慰问</td><td>第1季度</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群体稳定</td><td>稳定</td><td>稳定</td><td>10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8

2023 年度就业援助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就业援助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项目名称	就业援助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93	3.93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帮助残疾人就业。			帮助残疾人就业。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3.93万元	3.93万元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人数	2人	2人	10分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群体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分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群体补贴时间	按时发放	每季度末	10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群体就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9

2023 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灵活就业社保补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14</td><td>0.14</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减轻残疾人社保缴费的负担，稳定就业状态。</td><td colspan="2">减轻残疾人社保缴费的负担，稳定就业状态。</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14万元</td><td>0.14万元</td><td>10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td><td>1人</td><td>1人</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贴发放时间</td><td>按时发放补贴</td><td>5月份</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灵活就业人群体就业</td><td>得到保障</td><td>得到保障</td><td>10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环境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0

2023 年度区级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区级计生事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区级计生事业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3.06</td><td>3.0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计生独生子女费发放全覆盖。</td><td colspan="2">计生独生子女费发放全覆盖。</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3.06万元</td><td>3.06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计生独生子女费发放</td><td>231人</td><td>231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时间</td><td>按时发放</td><td>12月份</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d>和谐稳定发展</td><td>和谐稳定发展</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1

2023 年度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5.00</td><td>15.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村级惠民事项发展。</td><td colspan="2">保障村级惠民事项发展。</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5万元</td><td>15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级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惠民资金下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惠民资金下拨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落实民生实事</td><td>严格执行</td><td>严格执行</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2

2023 年度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公共服务办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37</td><td>1.37</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丰富群众文化生活。</td><td colspan="2">丰富群众文化生活。</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37万元</td><td>1.37万元</td><td>10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文化活动次数</td><td>2次/年</td><td>2次</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文化活动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文化活动时间</td><td>及时开展</td><td>10-12月份</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发展和谐社会</td><td>促进发展</td><td>促进发展</td><td>10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3

2023 年度文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文体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文体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09</td><td>0.09</td><td>98%</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丰富群众文化生活。</td><td colspan="2">丰富群众文化生活。</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09万元</td><td>0.09万元</td><td>6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文化用品采购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6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文化用品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6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文化用品发放及时性</td><td>及时发放</td><td>10月份</td><td>6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发展和谐社会</td><td>促进发展</td><td>促进发展</td><td>6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6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4

2023 年度小康建设家庭困难人口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小康建设家庭困难人口帮扶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小康建设家庭困难人口帮扶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84</td><td>0.84</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小康帮扶四位一体医疗支出。</td><td colspan="3">保障小康帮扶四位一体医疗支出。</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84万元</td><td>0.84万元</td><td>6</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救助困难人次</td><td>2人</td><td>2人</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帮扶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指标</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发展和谐社会</td><td>促进发展</td><td>促进发展</td><td>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6</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5

2023 年度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服务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
（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3.96</td><td>3.9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预防血吸虫病，保障群众身体健康。</td><td colspan="3">预防血吸虫病，保障群众身体健康。</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3.96万元</td><td>3.96万元</td><td>9</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生态</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血吸虫监督岗位</td><td>4个</td><td>4个</td><td>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血吸虫预防宣传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血吸虫病预防宣传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发展全民健康社会</td><td>促进发展</td><td>促进发展</td><td>9</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生态环境</td><td>得到保护</td><td>得到保护</td><td>9</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6</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6

2023 年度助残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助残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助残日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20</td><td>0.20</td><td>100%</td><td colspan="2">20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开展助残日活动，保障残疾人群体利益。</td><td colspan="2">开展助残日活动，保障残疾人群体利益。</td><td>20分</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2万元</td><td>0.2万元</td><td>10分</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助残日活动开展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10分</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助残日活动开展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分</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助残日活动开展时间</td><td>按时开展</td><td>7月份</td><td>10分</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残疾人生活技能</td><td>得到提高</td><td>得到提高</td><td>10分</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7

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分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疫情防控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防疫指挥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75.57</td><td>175.5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落实防疫相关政策，保障防疫物资及时供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td><td colspan="2">落实防疫相关政策，保障防疫物资及时供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75.57万元</td><td>175.57万元</td><td>8.5</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隔离点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疫情防控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8.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疫情开展及时性</td><td>应急防控</td><td>应急防控</td><td>8.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社会经济持续稳定</td><td>持续稳定</td><td>持续稳定</td><td>8.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秩序稳定</td><td>良好</td><td>良好</td><td>8.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9</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8

2023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0.68	0.6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带动催生国家新生军人力量。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带动催生国家新生军人力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0.68万元	0.68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慰问活动次数	≥1次/年	1次	10
		质量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慰问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开展退役军人慰问活动时间	及时慰问	8月份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9

2023 年度查违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查违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查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28	2.2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村湾卫生环境，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改善村湾卫生环境，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2.28万元	2.28万元	8.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建管控人数	1人	1人	8.5
		质量指标	违建管控覆盖率	100%	100%	8.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安全率	100%	100%	8.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0

2023 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城镇垃圾处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2	2.0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优化城市面貌。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优化城市面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2.02万元	2.02万元	8.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垃圾户数	860户	860户	8.5
		质量指标	垃圾清理达标率	≥90%	90%	8.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及时率	≥90%	90%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1

2023 年度大城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大城管项目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大城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00	1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村湾卫生环境，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改善村湾卫生环境，保护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8.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整治频次	≥4次	4次	8.5
		质量指标	违建管控达标率	≥90%	90%	8.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安全率	100%	100%	8.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2

2023 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9.98	19.9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美化市容环境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			美化市容环境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9.98万元	19.98万元	8.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约22.32万平方米	22.32万平方米	8.5
		质量指标	清扫覆盖率	≥90%	90%	8.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90%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市容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综合管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3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安全生产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全生产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6.28</td><td>6.2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d colspan="2">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6.28万元</td><td>6.28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全宣传活动次数</td><td>≥4次/年</td><td>4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活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自然灾害防控率</td><td>＜10%</td><td>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4

2023 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防震减灾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48</td><td>0.4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强化思想认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td><td colspan="2">强化思想认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48万</td><td>0.48万</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全宣传活动次数</td><td>≥3次/年</td><td>3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稳定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5

2023 年度洪山区护林员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洪山区护林员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洪山区护林员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44	1.4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定期巡查辖区，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定期巡查辖区，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44万	1.44万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人数	4人	4人	10
		质量指标	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事件发生率	减少15%	减少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6

2023 年度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历史遗留问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问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0.00	40.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解决历年水毁导致的土地遗留问题。		解决历年水毁导致的土地遗留问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40万元	40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亚土地流转户数	500户	500户	5
		数量指标	水毁、退垸复提占用涉及户数	40户	40户	5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维护	得到维护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7

2023 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请法律顾问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4.90</td><td>4.9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聘请法律顾问，确保我区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td><td colspan="2">聘请法律顾问，确保我区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4.9万元</td><td>4.9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顾问人数</td><td>2人</td><td>2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数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法律认知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部门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8

2023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40</td><td>1.4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禁毒宣传、电信诈骗宣传、安全生产宣传。</td><td colspan="2">禁毒宣传、电信诈骗宣传、安全生产宣传。</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4万元</td><td>1.4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电信宣传诈骗次数</td><td>≥4次</td><td>4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骗人员减少率</td><td>减少15%</td><td>减少15%</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基本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9

2023 年度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6.5</td><td>16.5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维持社区网格化工作人员稳定性，加强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为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管理，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td><td colspan="2">维持社区网格化工作人员稳定性，加强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为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管理，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6.5万元</td><td>16.5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网格员人数</td><td>3人</td><td>3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区稳定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0

2023 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信访维稳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9.07</td><td>19.0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信访工作。</td><td colspan="2">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信访工作。</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9.07万元</td><td>19.07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信访事件处理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事故发生率</td><td>0%</td><td>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上访率</td><td>≤10%</td><td>10%</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1

2023 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者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92	1.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发放。			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发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1.92万元	1.92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障碍患者人数	5人	5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2

2023 年度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综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综治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平安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0.36</td><td>0.3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聚焦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td><td colspan="2">聚焦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0.36万元</td><td>0.36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活动宣传次数</td><td>≥16次/年</td><td>16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活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稳定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3

2023 年度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综发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3.15	33.1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防除加拿大一枝黄花。			清除加拿大一枝黄花。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33.15万元	33.15万元	7.5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成片及零星散发量	450亩成片、6000亩散发	450亩成片、6000亩散发	7.5
		质量指标	一枝黄花清除覆盖率	100%	100%	7.5
		时效指标	一枝黄花清除完成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成果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7.5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蔓延危害	消除	消除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4

2023 年度耕地流出整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综发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94.77</td><td>194.7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整治天兴乡耕地现状，确保耕地“非粮化”“非农化”。</td><td colspan="2">完成复耕且种植粮油植物工作。</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94.77万元</td><td>194.77万元</td><td>8.5</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耕地整治面积</td><td>6210亩</td><td>6210亩</td><td>8.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耕地整治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耕地整治完成时间</td><td>5月底</td><td>5月底</td><td>8.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促进规模化农业生产</td><td>完成3000亩高粱种植</td><td>完成3000亩高粱种植</td><td>8.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粮食安全</td><td>安全</td><td>安全</td><td>8.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85%</td><td>85%</td><td>9</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5

2023 年度农业水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农业水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农业水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综发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5.00</td><td>5.0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农业设施正常运行。</td><td colspan="2">农业设施正常运行。</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5万元</td><td>5万元</td><td>6</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农业水利泵站</td><td>1个</td><td>1个</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泵站运行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泵站运行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全乡农业水利正常运行</td><td>正常运行</td><td>正常运行</td><td>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全乡农业生产环境</td><td>得到提高</td><td>得到提高</td><td>6</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6</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6

2023 年度水厂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水厂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水厂运行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综发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3.90</td><td>3.9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全乡人民群众安全饮水安全，水厂正常运行</td><td colspan="3">保障全乡人民群众安全饮水安全，水厂正常运行</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3.9万元</td><td>3.9万元</td><td>8.5</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购买消毒剂次数</td><td>≥4次/年</td><td>4次</td><td>8.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饮用水消毒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8.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饮用水食用安全率</td><td>100%</td><td>100%</td><td>8.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水厂正常运行</td><td>正常运行</td><td>正常运行</td><td>8.5</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饮用水安全</td><td>安全</td><td>安全</td><td>8.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9</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7

2023 年度天兴防汛抗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天兴防汛抗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天兴防汛抗旱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防汛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69.99</td><td>69.99</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开展沟渠清淤、哨棚平台整治、堤防除草、汛期巡检工作，预防火灾发生，维护堤防安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td><td colspan="2">开展沟渠清淤、哨棚平台整治、堤防除草、汛期巡检工作，预防火灾发生，维护堤防安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69.99万元</td><td>69.99万元</td><td>10</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汛前处险处理</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防汛安全工作达标率</td><td>合格</td><td>合格</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防汛工作完成时效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维护堤防安全，保障天兴洲安全渡过汛期</td><td>安全</td><td>安全</td><td>1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8

2023 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统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综发办</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1.11</td><td>1.1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加强村级日常统计工作，提高村统计人员长效管理机制。</td><td colspan="3">加强村级日常统计工作，提高村统计人员长效管理机制。</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不超过预算资金</td><td>1.11万元</td><td>1.11万元</td><td>6</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级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统计工作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统计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确保村级统计工作正常运转，提升统计人员专业技能</td><td>正常运转，得到提升</td><td>正常运转，得到提升</td><td>6</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效益</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6</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9

2023 年度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天兴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1-31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综发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0.30	0.3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			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资金	0.3万元	0.3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人次	1人	1人	10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9月份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招商引资积极性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满意率	≥85%	8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